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 ★ 報名方式：
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 ★ 網路取號繳費時間：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9：00 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5：30 止
- ★ 網路報名時間：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9：00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7：30 止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招生簡章提 111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傳真：(02) 2377-7008

校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https://exam.nt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 1： 繳費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9:00 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15:30 止	繳費時間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15 時 30 分止 ，逾時因銀行系統關閉，將無法繳費，則無法受理報名。
	步驟 2： 網路填表 列印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9:00 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7:30 止	1.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 9 時至 17 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2. 網路填表及列印報名表件，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網路報名系統自動於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7:30 關閉。
	步驟 3： 寄出表件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截止	以限時掛號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或甄試		112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開學日		112 年 9 月中旬	112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問題諮詢

項目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入學考試諮詢	教務處招生組	+886-2-27321104 #82015	vanessa.lee@tea.ntue.edu.tw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886-2-27321104 轉各招生系所	請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訊(P.3)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招生組	+886-2-27321104 #82015	vanessa.lee@tea.ntue.edu.tw
註冊、選課	教務處註冊與 課務組	+886-2-27321104 #82028	linpns@tea.ntue.edu.tw

系辦聯絡資訊

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廖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61 E-mail：syliao80@tea.ntue.edu.tw	https://de.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班】王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47 E-mail：yuan@tea.ntue.edu.tw	https://s11.ntue.edu.tw/ch/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顏如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32 E-mail：jufang@tea.ntue.edu.tw	https://em.ntue.edu.tw/
		【文教法律碩士班】 顏紫盈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242 E-mail：ying1021@mail.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施幸佑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143 E-mail：gici@tea.ntue.edu.tw	http://cict.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233 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https://lew.ntue.edu.tw/
	音樂學系	林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3373 E-mail：music@mail.ntue.edu.tw	https://music.ntue.edu.tw/
	臺灣文化研究所	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2231 E-mail：ritl@tea.ntue.edu.tw	https://taiwan.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3803 E-mail：evelync@tea.ntue.edu.tw	https://nse.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陳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63533 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https://dtd.ntue.edu.tw/#/
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高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52169 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https://laintue.ntue.edu.tw/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助教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55303 E-mail：asean@tea.ntue.edu.tw	https://asean.ntue.edu.tw/

目錄

壹、招生目的	5
貳、報考資格	5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	5
一、報名方式	5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6
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6
四、報名注意事項	8
五、報名作業流程	9
伍、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名額	10
陸、甄試方式及日期	10
柒、錄取規定	10
捌、放榜	11
玖、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11
拾、附則	11
附錄	
附錄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錄 2、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13
附錄 3、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4
附件	
附件 1、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15
附件 2、補驗文件切結書	16
附件 3、智慧財產切結書	17
附件 4、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18
附件 5、通訊報到表	19
附件 6、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0

※簡章公告

112年1月4日(星期三)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壹、招生目的

本項招生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學生持續進修、就讀高等教育，提供更友善及多元的升學管道，讓本校入學招生更加完整，使符合校系人才培育目的，並鼓勵招收優秀學生。

貳、報考資格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3)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於報名時提供「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授權本校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或未能於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報名、入學資格。

二、學歷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參、修業年限

學士班 4-6 年；碩士班 1-4 年；博士班 2-7 年。

肆、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並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考生雖於報名期間內寄達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報名費：每人每一科系新台幣 800 元整，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15:30。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教務處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三)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1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7:30。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四)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報名時請將下列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A4 規格信封內，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一) 應繳交身分、學歷表件資料：

項目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附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一份。 3.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證明一份。
	大陸地區學歷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香港或 1. 學歷證件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

澳門學歷	<p>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p> <p>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一份。(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p>
其他地區學歷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p> <p>2.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p> <p>3. 如原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cp-176-359-c94b5-1.html</p>
	<p>✓ 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 2)</p> <p>✓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u>學生證</u>或<u>在學證明</u>、<u>歷年成績單</u>及<u>補驗文件切結書</u>；</p> <p>✓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p>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共同繳交資料(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p>1. 報名表(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產出之報名表)並黏貼照片</p> <p>2. 歷年成績單</p> <p>3. 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郵寄至各系辦公室，聯絡資訊如 P. 3)。</p> <p>4.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p> <p>6. 作品集或錄音錄影有聲資料(若為影音資料或作品，請將影音資料或作品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並務必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 3)。</p>	
另指定文件	
博士班	
<p>1.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p> <p>2. 中英文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p>	
音樂系(學士班、碩士班)	
<p>主修項目：鋼琴、聲樂、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樂器(薩克斯風、單簧管(豎笛)、雙簧管、低音管、長笛)、銅管樂器(長號、小號、法國號)、理論作曲、敲擊樂器。</p>	
錄音錄影有聲資料(作品集)	
<p>(1) 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敲擊樂器：繳交約 10 分鐘自選曲〔皆需背譜演奏(唱)〕。</p> <p>(2) 理論作曲：繳交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影音資料。</p> <p>(3) 5-10 分鐘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p>	
<p>※上述須提供之影音資料或作品，請將影音或作品檔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提供連結網址。</p>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若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請分別於網路取號、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並分別寄件），但若同時錄取一個以上學系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頁以下空白，報名流程圖如下頁〉

五、報名作業流程(請以電腦操作以下流程)

- (一)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後，進入報名系統：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3. 查詢出欲報考學系後，按下「進入」鍵
1. 考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15:30 前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2. 請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資料，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並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他人不得使用。
4. 可同時報考二個學系，請分別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及報名。
- (二)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請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或使用 ATM 繳費 (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方式如附錄 1。
- (三)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依上述 (一) 步驟進入報名系統後 - 點選上方報名作業 - 點選左側網路報名
2. 查詢出欲報考學系後，按下「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
1. 考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7:30 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 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核對報考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4)，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 (四) **列印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
- (五) **郵寄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及報考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考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為憑) 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資料 (詳見肆、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裝入黏貼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六) **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依上述(一)步驟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1. 點選查詢作業
2.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
1. 考生報名完畢後，請於寄件後自行上網確認報名收件結果，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2.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伍、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及甄試方式

學院	學系	甄試項目及 占分比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資料審查(100%)		✓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 文教法律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	✓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資料審查(80%) 面試(20%)		✓	✓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資料審查(100%)		✓	
	音樂學系	資料審查(100%)	✓	✓	
	臺灣文化研究所	資料審查(100%)		✓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資料審查(100%)	✓	✓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資料審查(100%)		✓	
國際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資料審查(100%)		✓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	
錄取總名額			3名	13	3名

備註：

- 「★」為全英語教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 「✓」者有參與招生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計3名，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13名，博士班招生名額共計3名，各學系錄取名單依各系所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陸、甄試方式及日期

一、甄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

二、面試：112年5月3日(星期三)至112年5月18日(星期四)止。(依各學系公告日期為主)。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面試(含視訊面試)時間、應試規定及注意事項，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柒、錄取規定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

本校訂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

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之網頁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玖、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各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附件 5）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6）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同時錄取多系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 112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3 年 9 月中旬），備取生是否獲取遞補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
- 六、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七、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三、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住宿等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原發卡銀行查明原因，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並請再次確認繳費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建議使用ATM轉帳繳費較為迅速。)

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9年12月07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本人_____（歸化後之中文姓名）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規定（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

申請歸化，但尚未獲准許可（應另檢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二項請擇一勾選）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請准予本人先以本授權書暨具結書報考並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若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或本人未能於註冊前繳驗前述文件正本，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補驗文件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2學年度
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其他：_____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
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
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依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原國籍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自費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E-mail		錄取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12 年 8 月份可收件地址) □□□-□□		
聲 明	本人經由貴校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_____ 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本聲明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三、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